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8月07日以电子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勤勉尽职工作，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18 日